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12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集中式光伏扶贫 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韶关市曲江区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办法》（韶曲扶办〔2017〕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对象

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分配对象：2020年前（含2020年），全区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2021年起，需巩固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含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和新增贫困人口。

二、分配原则

1. 统筹兼顾原则。收益资金由区扶贫办、财政局进行统筹分配。2021年起，收益分配兼顾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贫困户、残疾贫困户倾斜。

2. 分配动态调整原则。光伏扶贫项目收益以乡镇为单位落实到户，按照贫困户申请、村级民主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程序，对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实行脱贫出、返贫进的动态管理模式。

3.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到户要按照政策要求，严格评选程序，达到公开公平公正。项目收益分配要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收益分配对象申报确定程序

按照贫困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镇审核公示后报区审批的流程，确定贫困户分配收益名单。2020年前，全区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列入收益分配对象，以当年度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确定。2021年起，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确定实行一年一申请动态管理。

（一）贫困户申报。村委对辖区内贫困人口进行摸底排查，确定初选贫困户名单，再组织初选贫困户提出申请。

（二）民主评议公示。村委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拟定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镇。

（三）镇审核公示。镇对上报的初选对象进行实地查看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分别在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对象名单上报区扶贫办。

（四）区审批。区扶贫办对各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分管区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名单。

四、收益资金发放流程及时间

光伏企业将光伏项目收益资金拨付到区财政局，待区扶贫办做好分配表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再由区财政

局直接拨付到贫困户银行帐户。第一年（2018 年）收益资金以扶贫资金实缴到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第二年起收益资金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计算，光伏企业需将每年的收益资金在 12 月 20 日之前，直接划入曲江区财政局账户。2018 年，光伏扶贫项目收益按实际收益资金，以当年度收益分配对象户数进行分配，新增有劳动力贫困户根据纳入时间按月分配；2019、2020 年，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每年为 368.7 万元，按当年度收益分配对象户数进行分配，新增有劳动力贫困户根据纳入时间按月分配；2021 年起，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方案另行确定。

五、监督管理

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发放要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村要对列入光伏扶贫对象的贫困户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区监委会、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要实行全面督查，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集中式光伏项目收益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方案自印发之间起实施。

附件：1. 光伏扶贫对象申请书

2. 公示样本

3. 曲江区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汇总表

附件 1

光伏扶贫对象申请书

区扶贫办：

本人是 镇 村委 村小组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镇政府、村委及驻村工作队（组）宣传，知晓曲江区政府筹集扶贫资金与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兴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由曲江区众益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项目投资，投资收益用于帮扶贫困户脱贫。现特申请列入该光伏项目扶持对象范围，参与收益分配，并按照动态调整机制，本户经验收退出贫困户行列后不再享受股权收益，退出项目扶持对象范围。

特此申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示样本

根据×××（姓名）等人申请，按照《曲江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等文件规定，经镇、村审议，拟将×××（姓名）等人列入粤电韶关发电厂灰场光伏项目扶贫对象。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向村委或镇政府反映。

公示时间：

联系人：

监督电话：

来信地址：

附：光伏扶贫对象名单

韶关市曲江区××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3

曲江区光伏扶贫收益分配对象汇总审批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村委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	家庭人口	家庭是否有劳动能力
合计							

填报人：

镇扶贫办主任：

镇分管领导：

镇主要负责人：

区扶贫办主任：

区财政局负责人：

区分管领导：